

國際公法 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- 一、 試簡答下列問題：(30%，每一題十分)
- a. 在國際法的體制下，國際法之主體有幾種？個人是否為國際法之主體？
  - b. 試依一九六九年維也納「條約法公約」之規定，說明條約無效之原因。
  - c. 試闡述國際法院之管轄權。
- 二、 試就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說明國際法之法源？(20%)
- 三、 試從國際法之學理，說明政府承認之產生，承認之標準及承認之效果。(20%)
- 四、 我國憲法對國際法在國內法上之效力，並無明文規定，大法官會議亦無解釋。今若我國之法律、行政命令與國際法抵觸時，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？(30%)

試題完